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系統神學 III

教會論

教會的純潔、合一與教會的權力

12/10/2023

教會論

(一) 引言

系統神學的內容（部分）：

啟示論，神論，人論，罪論，救恩論，聖靈論，教會論

神學的學習，我們看到有啟示論、有神論、有人論，有罪論，更重要的就是談到救恩論，談到聖靈論。那麼這次來到教會論的這個部分。

教會論在中國教會裏面是最弱的一個部分。一般在我們教會裏面，弟兄姊妹對救恩、對基督，都有一些的認識，但是對教會本身的認識非常的薄弱。因此很多人，可以接受耶穌，但對教會本身的認知就比較不是那麼強。教會本身，在我們的信仰裏面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是屬於耶穌基督的這個教會。

1. 有人願意對耶穌說「是」，但不願意對教會說「是」

有人會覺得說，他是可以對耶穌說是，但是不願意對教會說，說是。

有人要基督，不要教會

有的就覺得說，我們要的是基督，不是一個教會的這個宗教。很多人把教會當作只是一個娛樂團體，當作是一個俱樂部，或當作是一個政治的一個體制，或者把她當作一個救助的團體，但是我們知道說，神的話語對教會教導是非常清楚的，我們需要來瞭解，到底聖經上怎麼講這個教會。

2. 教會是信徒的母親

在整個教會歷史傳統裏面我們看到說，教會本身的這個定位是非常重要的，教會在改革家的教導裏面把當作是，我們的母親，是我們在這個母親的懷抱裏面得到餵養。我們有天父作我們的神，我們有這個教會作我們的母親。奧古斯丁說我們不但要相信神，我們同時也要相信這個教會。加爾文本身也稱教會為我們的母親。

(二) 教會的問題

那麼，到底什麼是教會啊，我們必須要對教會本身有所認識。那麼，談到這個教會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先來談教會的問題。其實如同剛才所提到對教會認識非常薄弱，這個薄弱問題是來自於什麼呢？

1. 麥當勞式基督徒的心態：消費式的心態

可能來自於這個整個大環境，我們教會裏面有一堆的消費者，有一堆的所謂的麥當勞式的基督徒。就是說我來教會本身是尋求我要的這個東西，當我找到我要的東西的話，我就覺得說這個教會是屬於我的，我就對教會本身有委身，有這個歸屬感。但是如果說教會本身所供應的不是我想要的，因此對這個教會的關係就非常的單薄。

那麼，到底今天教會的問題在哪里呢，如同剛剛提到說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這個所謂的麥當勞式的基督徒的這個心理形態。這個心裏形態有幾個特質。

1) 比較不與教會友連結

第一個特質就是對教會本身比較沒有那麼積極，或者是主動的那個委身。那麼對教會的這個連結是比較弱的，所以這個是，今天的一個現象，很多基督徒本身他們把教會，當作是可以常常變動的。很多時候基督徒一下子從這個教會搬到另外一個教會，或者是換另外一個教會。甚至很多傳道人本身對教會的一個委身也是非常薄弱的，很多時候牧會幾年就換教會，換宗派，對教會本身沒有一個長期的委身。

2) 忽略洗禮

不但這樣子，還有一個指標就是什麼呢？就是對洗禮本身非常的忽略，甚至很多教會不會要求弟兄姊妹受過洗才可以領聖餐，或者受過洗才可以成為這個教會的成員。這個也可以說是呈現一種比較是消費式的一個基督徒的形態。對教會比較薄弱委身的一個結果

3) 重視機構勝於教會；比較願意透過機構來運作

還有一個特質就是，比較重視教會機構，比較不重視教會本身。很多時候覺得說神的這個工作是透過教會機構來運作的，不是透過教會來運作，那這樣的一個認知我們知道說是非常不合乎聖經的。神的工作是在教會裏面，教會機構的存在是為了幫助教會。

那這個可以說是今天教會問題的一個很大的部分。

2. 福音派神學的不平衡：重視功能性，不談本質

不但這樣子，看到說在整個傳統的福音派神學裏面，還有一個很大的神學上認知的不平衡。在傳統福音派的教會裏面，有一些基本上的問題。傳統福音派的這個教會的教會觀很多時候比較重視一些什麼呢？重視於就是那個功能性，比較沒有談到教會的本質是什麼？如果我們看洛桑會議的信仰告白時，我們看到他們對教會部分的那個告白，很多時候往往是局限在教會在做什麼，而不是在談教會的實質，教會的本質。所以這個多多少少可以顯露出福音派本身對教會論的那個不平衡的地方。

3. 伯拉圖式的教會觀：強調屬靈的層面，輕忽彰顯耶穌基督

那麼還有一點就是什麼呢？就是一般今天的教會觀往往是比較強調那個教會屬靈的層面。比較是一種伯拉圖式的教會觀，比較沒有去看到教會在地上要怎麼彰顯

基督耶穌的這種生命，怎麼活出耶穌基督的生命來。所以，這個也可以看到是對教會論本身薄弱的結果，就是比較強調那個屬靈的層面，比較沒有看到，在地上這個主耶穌的「身體」怎麼在那裡彰顯耶穌基督的事實。

因此從這三個方面來看到說，其實這些都是今天教會的一個大問題。

(三) 從「位格」、「宣揚」、「人」來看教會

不但有這個大問題，其實我們必須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個教會，就是教會本身是可以從「位格」，從「宣揚」，從「人」來看。

「位格」：三位一體的第二位

「宣揚」：天國福音

「人」：被召的一群人

談到這個「位格」的時候，其實我們所要說的就是基督耶穌是那位三位一體的第二個位格，這個耶穌基督本身我們知道說是神所差來的，那位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穌，那麼祂來，祂宣揚天國的福音；天國福音。所以通過祂宣揚我們看到祂召聚一群人。這個教會本身就是祂所召聚的那一群的人。所以教會所信的是這位基督耶穌，所信的不只是一套信條，或者是這個信仰告白而已，同時我們所信的是，對象是，這位活生生的，這位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穌。祂，透過祂的宣揚召聚一群人，這一群人，我們看到是這個教會的成員，所以可以從這個角度來思想教會，從「位格」、從「宣揚」，從「人」來思想這個教會。

教會的純潔、合一：

以弗所書 4:14-16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1. 教會的純潔度：

區分出比較純潔的教會和比較不純潔的教會：

從保羅的書信裏稍作比較，這件事實就很明顯了。當看腓立比書或帖撒羅尼迦書時，就發現保羅以這些教會為他的大喜樂，這證明他們比較沒有主要的教義或道德方面的問題（見腓 1:3-11；4:10.16；帖前 1:2-10；3:6-10；帖後 1:3-4；2:13；林後 8:1-5）。

然而，加拉太教會（加 1:6-9；3:1-5）和哥林多教會（林前 3:1-4；4:18-21；5:1-2，6；6:1-8；11:17-22；14:20-23；15:12；林後 1:23-2:11；11:3-5，12-15；12:20-13:10），就有各樣嚴重的教義和道德方面的問題。聖經中還有其他的例子，都清楚地顯明，在真教會之中，有比較純潔的教會，也有不純潔的教會。

圖45.1 在真教會之中, 有比較純潔的與比較不純潔的教會



2. 教會的純潔度與合一度的定義：

教會的純潔度(purity of the church) 定義如下：

教會的純潔度乃是教會脫離錯誤之教義和行為的程度，以及與神所啟示有關教會之旨意的一致程度。

但不能只關切教會的純潔度，否則基督徒會有一種傾向，想要自成為一個非常「純潔」的小群，並排除任何在教義或生活行為上稍有偏差的人。所以，新約聖經也常常提到我們需要努力追求可見教會的合一。

教會的合一度(unity of the church) 可以這樣定義：

教會的合一度乃是教會脫離其中真基督徒之間分裂的程度。

3. 比較純潔之教會的標記：

能促使一個教會「比較純潔」的因素包括了：

- (1) 合乎聖經的教義(或正確地傳講神的話)
- (2) 合宜地執行聖禮(sacraments；或禮儀，ordinances)
- (3) 正確地執行教會紀律
- (4) 真實的敬拜
- (5) 有效的禱告
- (6) 有效的見證
- (7) 有效的團契
- (8) 合乎聖經的教會治理
- (9) 服事的屬靈能力
- (10) 會員個人生活的聖潔
- (11) 照顧窮人
- (12) 愛慕基督

當然教會可能會在某些方面比較純潔，而在其他方面比較不純潔，舉例來說，一個教會可能有絕佳的教義和健全的講道，可是在對外人的見證上和有意義的崇拜上，卻失敗沉悶。反過來說，一個教會可能有活潑有力的見證，和十分敬畏神的崇拜，可是在明白教義和聖經教訓上，卻是脆弱不堪。

大多數的教會傾向於認為他們的強處都是最重要的領域，而他們的弱點就比較不重要了。但是新約聖經鼓勵我們要在所有的領域裏都追求教會的聖潔。

基督為教會設的目標是「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6-27）

保羅的服事乃是「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 1：28）

哥林多前書 5:6-7, 12-13 也要求教會正確地執行紀律，以確保教會的純潔。

新約聖經還提及了其他一些促使教會純潔的因素：

竭力追求屬靈的敬拜（弗 5:18-20；西 3:16-17）、有效的見證（太 28:19-20；約 13:34-35；徒 2:44-47；約一 4:7）、合宜的治理教會（提前 3:1-13）、服事的屬靈能力（徒 1:8；羅 1:16；林前 4:20；林後 10:3-4；加 3:3-5；提後 3:5；雅 5:16）、個人的聖潔（帖前 4:3；來 12:14）、照顧窮人（徒 4:32-35；羅 15:26；加 2:10），以及愛慕基督（彼前 1:8；啟 2:4）等。其實，所有的基督徒都應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 14:12），此項勉勵不只能應用在增加教會會員的人數上，同時也能應用到「造就」或增長教會邁向屬靈的成熟上（其實這才是主要的應用）。這裏所列的所有經文都有力地提醒我們，我們要努力追求可見教會的純潔。

當然，假如我們要追求教會的純潔，尤其是對我們所在的各地教會，我們就必須認明，這將是一個過程，我們所身處的任何一個教會，都在不同的方面有幾分不純潔。在新約時代沒有完美的教會，而在基督回來之前，也將不會有完美的教會。基督徒應當尋找一個真教會，能在其中有效地服事，也經歷基督徒的成長，並且在那裏服事人，繼續為著該教會的純潔而努力。神通常祝福他們的禱告和忠誠的見證，而教會的純潔就會在許多領域上增長起來。

當一個教會開始偏離對基督的忠誠，就會在一些方面顯明出來——不但會偏向不純潔的教義（有時會用閃爍的言詞遮掩，不讓教會會友知道），同時也會顯露在教會的日常生活中：其活動、教導、輔導，甚至在會友之間的家常談話中都會愈來愈傾向以人為中心，而不以神為中心，並且還會重複強調流行雜誌和世俗心理學家所給予的那些典型之自力救助的建議。

這種教會的水平方向（以人為中心的方向），會持續和垂直方向（以神為中心的方向）對抗，愈來愈少有長時間的禱告，愈來愈不強調要將聖經的話直接應用到日常生活上，但卻愈來愈只強調要作一個關心人、對人敏銳的人，要肯定別人，並在愛中對待他們。這種教會的談話和活動很少有真正屬靈的內容——幾乎不強調每日需要為著個人的生活和罪得赦免禱告，幾乎不強調每日讀經的重要，也幾乎不強調時刻信靠基督，並在生活中認識祂同在的真實性。

當這樣人文主義式的強調在教會裏變為舉足輕重時，教會就是在上述多項的領域中站在「比較不純潔」的一端，並且繼續地向假教會的方向走去。

4. 新約聖經對教會合一的教訓

新約聖經非常強調教會的合一。耶穌的目標乃是「他們……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約 10：16），祂也為所有未來的信徒禱告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約 17：21），這個合一將是對未信之人的一個見證，因為耶穌禱告說：「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 17：23）

他鼓勵腓立比教會的人說：「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腓 2：2）他告訴以弗所教會的人說，基督徒應當「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3）；而主將恩賜賜給教會，「為要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2-13）

保羅能命令教會活在合一之中，因為在基督裏已經有一個真正的屬靈合一，存在於真信徒之間。他說：「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4-6）雖然基督的身體是由許多的肢體組成，但是那些肢體卻都屬「一個身體」（林前 10：17；12：12-26）。

因為新約聖經的作者們是以忌邪的心來保護教會的合一，所以他們說出了強烈的警告，以對付那些製造紛爭的人。「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 16：17-18）

這些論及教會合一的經文告訴我們，除了努力追求可見教會的純潔之外，我們也要追求可見教會的合一。但是我們必須了解，這樣的合一不需要一個實際的普世性教會的政體，來治理所有的基督徒。事實上，信徒的合一通常是藉著基督徒群體自動自發的合作和聯合，而十分有效地展現出來的。並且，因著不同型態的服事和服事中不同的重點，可能會產生出不同的機構，不過它們都服在基督——教會的主和宇宙性的元首之下。所以，不同宗派、差傳會、基督教教育機構、大學事工等團體的存在，不見得是教會失去合一的標誌（雖然在某些案例中可能是那樣），因為像它們這些不同的團體之間，仍可能有許多的合作，能經常展現彼此的合一。

5. 教會分裂的簡史

有時候，有些原因可以解釋為什麼教會無法維持外在的或可見的合一。概覽教會裏組織上的分裂歷史，可以突顯出這些原因，並有助於我們了解今日宗派的區分是怎麼來的。

在教會開始後的頭一千年裏，大致還有外在的合一。雖然在與孟他努派（二世紀）和多納徒派（四世紀）爭議的時期，有過一些小規模的分裂，而且一些基督一性派的教會（五至六世紀）又帶來一次小型的分裂，但是教會界強盛的情感成為一股反對分裂基督身體的強大力量。舉例來說，二世紀時的一位主教愛任紐（Irenaeus）論到那些在教會裏造成分裂的人說：「受他們影響而能有的改革，沒有重大到足以彌補他們在造成分裂上所帶來的破壞。」（《反異端》，Against Heresies, 4.33.7）

教會首度主要的分裂是在主後 1054 年發生的，當時，東方教會（今日的東正教）從西方教會（羅馬天主教）分離出來，原因是教皇運用他自己的權柄就改變了一條信條，而東方教會抗議教皇無權這樣做。

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將當時的西方教會分裂為羅馬天主教和更正教兩支，但當時其實是非常不願意造成正式的分裂。馬丁路德想要改革教會，但並不想要造成分裂，然而他卻在 1521 年被天主教開除了會籍。安立甘宗（聖公會）教會不是自己從羅馬分離出來，而是在 1570 年被開除會籍，因此他們說：「我們受分裂之苦，但不是我們造成它的發生。」但在另一方面，有許多更正教徒，尤其是重洗派的信徒，他們想要成立只有信徒的教會，因此早在 1525 年就開始在瑞士，後在歐洲的其他地區，成立分離的教會。

所有造成分裂為不同組織和宗派的原因，都是很恰當的嗎？雖然在主要的教會分裂上，幾乎總是因有強烈的神學差異存在，但是有人擔心，那些想要開始或維持分裂的真正動機，尤其在晚近的歷史上，常是因為自私的動機。關於這一點，加爾文所說的可能是對的：「當一個人為自己所宣稱的超過他實際所當得的時候，驕傲或榮耀自己就成了所有爭論的原因和起點。」不只如此，他還說：「野心曾經是、至今仍是，所有錯謬、所有攪擾和分黨之母。」

二十世紀中葉的教會合一運動（ecumenical movement），想要在宗派之間尋求更大的組織上的合一，但並未達成顯著的果效。它完全沒有從福音派那裏得著衷心的讚許和支持。但在另一方面，自從 1960 年代以來，跨越宗派藩籬之靈恩運動的成長，鄰舍間查經班和禱告小組的興起，和一般信徒對神學意識的消逝（可惜了），卻都在地區性的層面上，顯著地增加了信徒之間真實交通的合一，甚至也包括在更正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間。

雖然前面幾段說到教會的分裂，是意味著

- (1) 新生組織的成立，但是還有另外兩種更為嚴重的分裂是應當提到的
- (2) 「不合作」——教會或基督教組織拒絕和其他的教會合作或有聯合的活動（例如佈道大會、聯合崇拜，或相互認可的按牧儀式等）；
- (3) 「沒有個人的交通」極端嚴格地迴避一切與另一教會會友的個人交通，也禁止任何的聯合禱告或讀經，有時甚至會切斷與另一教會會友的一般社交性接觸。

5. 分裂的原因

當我們審查歷史上造成教會分裂之人的動機，再與新約聖經要求我們要同時尋求可見教會的合一和純潔作一比較時，我們就會發現，教會分裂的原因有對、也有錯。錯誤的原

因包括個人的野心和驕傲，著重次要的教義或實行上的差異（即不會影響到任何其他教義的教義模式或行為模式，而且在基督徒的生活上也沒有重要的影響）。

但在另一方面，有一些分裂的理由，是我們可以認可的（或有可能是對的，看情況而定）。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這些分裂的原因是出自追求教會的純潔以及合一，它們可分為三類：

- (1) 教義的因素；
- (2) 為良心的緣故；
- (3) 實際的考量。
- (4) 不合作與不交通？

在下面列出一些情況，是認為基督徒需要受引導而離開教會的，然後也列出了一些其他的情況，是比較不明確的，有些基督徒會認為離開教會是明智之舉，但別的基督徒可能會認為是不明智的。列出各種基督徒會想到要考慮的因素。

(1) 教義的因素；

當教會的教義立場嚴重地偏離了聖經的標準時，可能就需要離開這個教會了。這個偏離可能是寫在正式的文件中，也可能是表現在信念和實行上。然而，怎麼樣的偏離教義才算是嚴重到基督徒需要離開這教會，或另外成立一個教會呢？正如我們在前面提過的，新約聖經裏沒有任何命令是叫我們要離開任何真教會，只要這教會還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甚至保羅對那些走錯路的教會（像可林多教會，不但容忍了嚴重的教義和道德的錯誤，而且有一陣子也容讓了一些拒絕保羅之使徒權柄的人），也沒有叫那些忠心的基督徒要離開這樣的教會，反而是告誡教會要致力於悔改，並為他們禱告。

當然，聖經中是有命令要教會對那些在內部製造糾紛的人，繩之以紀律，亦即有時候需要將他們從教會的交通中開除出去（林前 5：11-13；帖後 3：14-15；多 3：10-11），但是假使這個紀律不能立即實施（見啟 2：14-16，20-25；另參路 9：50；11：23），聖經也沒有指示基督徒要離開教會而造成分裂。

約翰二書 10-11 說到禁止基督徒接待假教師，這可能是整個新約聖經裏最強硬的敘述：
「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

關於與不信者分別、或從否認基督教信仰之基本錯誤裏分離出來的原則，聖經似乎要求基督徒惟當原教會在教義上的錯謬十分嚴重、十分普遍，以致已經變成一個假教會，不再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的時候，才在基於教義的立場上退出原教會，並加入或成立一個新的組織。原來那個教會不再是真信徒的團契，不再是基督身體的一個真實部分，也不再是一個人接受其教訓便能找到救恩的地方。當人離開一個假教會，其實他們並沒有離開真教會，他們本身就是真教會，而是其原教會的組織因錯謬而離開了真教會。事實上，路德和加爾文至終都說，羅馬天主教不是一個真教會。

然而，許多基督徒可能會認為，即使在還不絕對需要退出或離開教會之時，因發現教會雖未變成假教會，但已有嚴重的教義偏差，這時就離開教會是屬明智的或合宜的。舉例來說，有人認為，如果教會的領袖倡導主要教義（例如三位一體、基督的身位、救贖、復活等）的異端觀點，而不會受到教會紀律的管治，也不會從教會的團契交通中開除出去，這樣的教會在教義上的偏差就是不可容忍的。

也有人認為，如果教會整體公開地贊同一些教義或道德上的錯謬（例如在教會信條或信仰告白上，表明支持一項錯誤的教義），就應該離開此教會。然而，有的基督徒不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離開教會是明智的或合宜的，而願在教會內部提倡禱告、追求復興與改革，公開表明不同意任何過去曾被容忍多時的錯謬教義。在這樣的情況下，那些決定留下的人，和那些決定離去的人，都應當認明：神可能會呼召不同的基督徒，去擔任不同的角色和服事，所以各人會有不同的決定；因此，這時我們應該給予別人相當的自由去尋求神的智慧，並且在明白神的智慧後去順服其帶領。

（2）為良心的緣故；

說到良心，假如一個基督徒沒有自由按照他的良心—受到聖經的知會而發出指令—來講道或教導的話，那麼他可能就會認為離開教會是必須的，或者至少是明智的。但是要小心和存著極大的謙卑：個人的判斷可能會是扭曲的，尤其是如果歷史上忠誠信徒的結論，和當時信徒的忠告，都沒有說這種情況就應該離開教會的話。

此外，哥林多後書 6：14 命令我們不要和不信者共負一轡，這命令也要求一個人離開教會，假如其教會是被那些看不出有得救信心的人所把持，以至於無法避免和他們「同負一轡」時。在這段經文裏，禁止與不信者「同負一轡」的命令，並不是禁止與他們有什麼關係，或甚至接受其幫助（比較路 9:50；約三 7），而是禁止基督徒因未信者而放棄對自己活動的結制，以及失去在行動上順服神的自由，因為這些限制都包含在「共轡」的意思裏。有些人可能會發現，假如他留在教會裏，便表示贊同教會內一些不合聖經的教義或做法，這樣會鼓勵其他人跟隨那些錯誤的教義或做法，所以他根據良心，認為離開教會是必須的，或至少是明智的。可是在相同的情況下，別的人可能會認為留在教會裏，並且清楚地聲明駁斥錯誤的教義，才是對的。

在其他的一些狀況裏，有些人認為，如果宗派裏更高的掌權治理者——原是會友答應要順服的——下令要做一件明顯是有罪的行為（即明顯與聖經的教訓相反的行為）時，就需要離開那個宗派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有人說離開那個宗派是惟一的路，因為這樣才能避免去做有罪的行為，和避免不順服在上掌權者的領導。不過這個理由不見得是對的，因為許多聖經的經文顯示，當更高的權柄命令人去犯罪時，人若不服從並不是錯的（見徒 5：29；但 3：18；6：10），所以一個人可以不服從教會而留下，直到被迫離開為止。

（3）實際的考量。

如果基督徒在禱告和深思熟慮以後，覺得留在原教會可能帶來的傷害多於好處，那麼他們就可以決定離開原教會。這點可能是因為他們為主做的工作在原教會內被抵制，或是因為他們與教會其他人沒有或幾乎沒有交通，以致他們的事工受到挫折又沒有果效。

此外，有些情況下的人認為，若留在原教會即表示贊同教會裏錯誤的教訓，這將會傷害其他信徒的信心，或攔阻非信徒真正的信主，因此他們決定離開。再者，有些情況下的基督徒已經禱告努力多時以求改變，但是似乎看不到原教會會有改變的盼望，這可能是因為原教會的領導群拒絕接受從聖經而來的指正，他們的立場堅固、牢不改變。在所有的這些情況下，都需要多多地禱告三思，因為離開一個教會，尤其是對那些在教會裏已經待了很久的人，或那些在教會裏已經發揮領導功能的人，都是一個重大的行動。

(4) 不合作與不交通？

我們要問：基督徒何時應當採取比上述更強硬的分離措施，即我們先前所說的「不合作」或「沒有個人的交通」？我們所查看過的聖經經文似乎只要求我們，惟有當另一方是不信主的群體，而且他們也操持活動的控制權（即哥林多後書 6:14「同負一轡」之譬喻所意味的）之時，基督徒才應在某些活動上不與之合作。當然，我們也可能根據別的原因發現，在某一特定的情況下不合作是明智或合宜之舉，然而，除非另一方是不信主的，否則聖經似乎沒有要求我們這樣做。另一方面，若是有人反對由真信徒所舉辦的活動，例如佈道大會等，從新約聖經作者的眼光看來，這屬於分爭，是未能展現基督身體之合一的失敗。

第三種的分裂，也是最極端的，就是迴避所有與整個教會群體之會友間的個人交通，但這是新約聖經從未命令過的。像這種極端的「不交通」，只有在教會對問題嚴重的個人執行紀律時才会有；在與整個教會產生歧異時不應該有這樣的做法。

教會的權力：

哥林多後書 10:3-4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教會的權力」定義如下：教會的權力乃是由神所賜予，以進行屬靈爭戰、傳揚福音，和執行教會紀律。

6. 屬靈的爭戰

保羅提醒哥林多教會的人說：「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 10

：3-4）這些兵器是用來抵擋攔阻福音傳揚與教會進展之鬼魔勢力的，包括了禱告、崇拜、斥責鬼魔勢力的權柄、聖經的話語、信心，和教會會友公義的行為等。

從廣義的角度來看，這個屬靈的能力誠然包括了福音的能力-能夠攻破罪和頂撞神的剛硬之心，並且能夠在不信之人的心中喚起信心（羅 10：17；雅 1:18；彼前 1:23），不過，這個屬靈的能力還能夠致使鬼魔對福音的抵擋無效。我們在使徒行傳 13:8-11 那裏看到這個能力的例子：保羅宣布神在行法術的以呂馬身上的審判，因為他抵擋福音的傳揚；而在使徒行傳 16:16/8 那裏我們也看到保羅斥責那個會算命的使女身上的邪靈，因為它在保羅宣揚福音時攪擾他。|像這種打敗邪惡抵擋勢力的屬靈能力，在初代教會屢屢可見，例如有屬靈的能力將彼得從監獄中釋放出來（徒 12:1-17）；也許後來在希律亞基帕王一世身上的審判（徒 12:20-24），也可以算是一例。

然而保羅明瞭他不只能使用這個屬靈的權能，來對付那些教會外反對福音的人，也能用來對付教會內反對他使徒職分的活躍分子。論到在教會裏一些倨傲的攪亂者，他說：「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裏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林前 4：19-20）這樣的權能不可小覷，因為它乃是與治死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徒 5：1-11），和使以呂馬瞎眼（徒 13:8-11）相同的聖靈的權能。保羅並不希望運用這個權能當作審判，可是在需要時他也會去使用。

他後來又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的人說，他親自臨到時所採取的行動，和他人尚未到時書信所代表的，是一樣有權能（林後 10：8-11）。他也警告那些反對他權柄、公然犯罪卻未悔改的人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據，我必不寬容……我們也是這樣同祂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祂同活。」（林後 13：2-4）然後他又加上了最後的提醒，說明他不願使用這權柄；他說他在未到之前寫信，「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的待你們；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人。」（林後 13：10）

如今我們可能會問，今日的教會是否擁有和使徒彼得與保羅相同程度的屬靈能力？

保羅確實指示哥林多教會在亂倫的事情上要執行教會紀律，並要他們在「……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林前 5:4）去做。不只如此，在以弗所書 6:10-18 和哥林多後書 10:3-4 所描述的屬靈爭戰，似乎也可以應用在一般的基督徒身上。在今日幾乎沒有人會否認教會有權柄在福音工作上，以禱告和有權柄的話語，來抵擋鬼魔的抵抗。所以，似乎至少有相當程度的屬靈能力，是神樂意賜給每一時代的（包括現今時代）的教會，以對付邪惡的敵對勢力。雖然我們也許不可能準確地知道，神在教會與邪惡衝突之時會賜給教會多大的屬靈能力，但是我們也無需事先知道這個，因為我們所蒙的呼召不過是忠於聖經去禱告，去執行教會紀律而已，然後將其餘的事交在神的手中，因為知道祂會賜予教會足夠的能力，去完成祂的目的。

7. 天國的鑰匙

「天國的鑰匙」(keys of the kingdom) 一語在聖經裏只在馬太福音 16:19 出現過一次，在那裏耶穌對彼得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些「天國的鑰匙」(複數)是指什麼呢？

在新約聖經其他的地方，「鑰匙」的意思都是指開門並讓人進入一地或一境界的權柄。耶穌說：「你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拿了去，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路 11:52) 不只如此，耶穌在啟示錄 1:18 說：「我……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就意味著祂有權柄准許人進出那些境界(啟 3:7；9:1；20:1；賽 22:22—對彌賽亞的預言)。

所以，「天國的鑰匙」至少代表了傳講基督福音的權柄(太 16:16)，因此也代表是開啟天國之門、容許人進入天國的權柄。

彼得首先在五旬節使用這權柄傳福音(徒 2:14-42)，但是就這權柄主要的意義而言，其他的使徒們也被授與了這個權柄，因為他們書寫福音，永久地留在新約聖經裏。就此權柄次要的意義而言，所有的信徒都有了這把「鑰匙」，因為他們都能夠與別人分享福音，藉此為那些將要進天國的人開門。

然而，除了以上所說的這個權柄外，還有沒有別的權柄，是耶穌用「天國的鑰匙」一語所暗示的呢？有兩個因素提示我們，鑰匙之權柄也包括了在教會內執行紀律的權柄：

(1) 複數詞的「鑰匙」表示有權去開一扇以上的門，因此，「鑰匙」的意思就不只是進入國度而已，還包括了在國度內的一些權柄。

(2) 耶穌在說完有關天國鑰匙的應許之後，用一句關乎「捆綁」(binding)和「釋放」(loosing)的敘述來結束；而這敘述與馬太福音 18 章裏的另一句敘述平行相扣，在那裏「捆綁」和「釋放」是指將人置於教會紀律之下，和將人從教會紀律之下解除出來。

「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8:17-18) 如果馬太福音 18 章的「捆綁」和「釋放」清楚地是指教會紀律，那麼第 16 章的「捆綁」和「釋放」，似乎也很可能是指教會紀律，因為耶穌在兩處說的話十分相似。用教會紀律的意思來明白「捆綁」和「釋放」，也適合馬太福音 16:19 的上下文，因為根據這樣的理解，當耶穌應許要建造祂的教會之後(太 16:18)，祂又應許要賜下權柄，不但能為人開門進入國度，也能在人進入國度內以後，管理規範他們的行為。所以，耶穌在馬太福音 16:19 應許給彼得的「天國的鑰匙」似乎包括了兩項內容：

- (1) 透過傳揚福音而容許人進入國度的能力；以及
- (2) 向那些進入國度的人執行教會紀律的權柄。

在馬太福音 18:18 那裏，耶穌說得一清二楚（太 18:17，「告訴教會」），行使教會紀律的權柄是普遍地賜給教會了，只要是在教會聚會之時由教會整體來執行。如此說來，鑰匙之權柄的兩個層面，雖然首先賜給了彼得，但不久就擴大到整體之教會。如今教會在傳福音和執行教會紀律上，是在運用天國的鑰匙這權柄了。

什麼人或怎樣的行為應該要接受鑰匙之權柄所表示的教會紀律呢？在馬太福音 16:19；18:18 兩處經文裏，「凡」這個字在希臘文是中性的，這似乎指出耶穌所說的不是哪些特別的人（若是指人的話，通常會用陽性複數的「無論是誰」），而是指在教會內發生的一般性之場合和關係。但這也不排除在個人身上執行紀律的權柄，只是說「天國的鑰匙」一語包含的範圍更廣，也包括了特定的行為。

可是這些有關教會紀律的權柄，也不是完全沒有限制的；它只在對付真正的罪惡時是有效的（太 18:15），而罪則是根據神的話來定義的。教會無權憑著己意來立法，在道德上絕對地認定何為對、何為錯，因為定義對、錯的權柄惟獨屬乎神。所以，在教會中執行紀律的權柄，乃是一種必須與聖經之標準吻合一致的權柄。

8. 教會紀律

8.1 教會紀律的目的

8.1.1 使迷失信徒得到恢復與和好

罪妨礙信徒中間的交通，也妨礙人與神之間的交通；為了要讓雙方和好，必須處理掉罪。所以，教會紀律原初的目的是為了追求兩重目標：恢復（犯罪之人恢復有正確的行為）與和好（信徒之間、神人之間的和好）。正如聰明的父母管教他們的兒女。箴 13:24，「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

所以教會執行紀律乃是在愛中採取行動，以得回一位迷失的弟兄或姊妹，在正確的交通中重新建立那人，並將他從毀滅性的生活型態中拯救回來。根據馬太福音 18:15，我們盼望紀律的執行只需第一步就夠了，那就是只需有人單獨去勸戒：「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那些執行紀律的人應當永遠記住，其目標是得到基督徒彼此間的和好。保羅提醒我們，要「用溫柔的心」把犯罪的弟兄或姊妹「挽回過來」（加 6:1）；而雅各也鼓勵我們要「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雅 5:20）。

即使紀律執行到最後一步的開除會籍（excommunication，亦即將人排除在教會的團契或聖餐之外），仍然是期望人會悔改。保羅將許米乃和亞力山大交在撒但手中，「使他們學習不再說毀謗上帝的話」（提前 1:20，現代中文譯本）；他也將哥林多教會犯了亂倫罪的那人交給撒但，「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假如教會要執行紀律，執行的基督徒就一定要不斷地記住這第一項目的——幫助迷失的信徒與其他人和好，並與神和好，還要恢復正確的生活型態。這樣，要使執行者持續地以真正的

愛心去對待犯罪之人，就會容易得多，並且若對方已顯出受傷的情緒，也會更容易避免憤怒的感覺或報復的慾望。

8.1.2 防止罪擴散到其他人

雖然教會紀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使犯錯的信徒得到恢復與和好，但是這卻不一定能在現時發生。但不論是否能得到恢復，教會都必須去執行紀律，因為執行教會紀律還有另外兩個目的。

這兩個目的其中之一，是防止罪擴散到其他人。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基督徒要注意，不要讓這情形發生：「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來 12:15）這話的意思是說，假如人際衝突沒有很快解決的話，其影響會擴散到許多其他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因此他叫哥林多教會要把在生活中亂倫的人從教會裏趕出去（林前 5:2，6-7），否則那個人的罪會影響到全教會。假如那個人沒有受到制裁，罪的果效就會擴散到許多其他知道這事的人；他們看見教會並不在乎這事，就會導致許多人想，也許那罪沒有像他們所想的那麼糟，可能還有人會受到試探而去犯相似或相關的罪。不只如此，如果沒有制裁某一特定的罪，那麼將來若有另一個人犯了相似的罪時，教會就更難去執行紀律了。

保羅也告訴提摩太，若是長老持續地陷在罪中，就要在眾人的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 5:20），這樣，許多其他的人就會了解，罪是不能被容忍的，教會和神自己是會制裁罪的。

8.1.3 保守教會的純潔和基督的尊榮

教會紀律的第三個目的是保守教會的純潔，使得基督不會失去祂的尊榮。當然，沒有信徒在這個時代能擁有完全純潔的心，我們的生命裏都有殘存的罪，但是當教會的會友持續地犯罪，讓人——尤其是不信之人——看見了外在顯而易見的罪，就明顯地羞辱了基督。這種情形和猶太人的情況類似，他們不順服神的律法，以致使不信者譏誚並褻瀆神的名，如羅馬書 2:24 所說：「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這正是為什麼保羅對哥林多教會很震驚的原因——他們沒有制裁那位繼續故意在教會中公然犯罪的人，「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林前 5:2）保羅也因知道了「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林前 6:6），而大為不安。

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因為主耶穌會切切地保守祂自己的尊榮。如果教會沒有妥當地執行紀律，祂會自己來做，就像祂在哥林多教會所做的——主的管教導致了疾病與死亡（林前 11:27-34）；也如同祂警告別迦摩（啟 2:14-15）和推雅推喇（啟 2:20）祂將會做的。在後面這兩個情況裏，主十分不悅整個教會容忍外在的背道，卻不執行制裁。

8.2 怎樣的罪要受到教會制裁？

在一方面，耶穌在馬太福音 18:15-20 裏教導我們，假如有人得罪了別人，但在私下或一小群人裏不能解決，那麼這件事就必須要帶到教會：「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 18：15-17）在這種情況下，這件事已經從私下的、非正式的情況，演變進入全教會公開的、更為正式的紀律處理程序了。

但在另一方面，究竟哪些罪應當接受教會紀律的制裁，似乎沒有明確界範。在新約聖經裏所記之實例涵蓋甚廣：結黨（羅 16：17；多 3：10）、亂倫（林前 5：1）、偷懶不工作（帖後 3：6-10）、不順服保羅所寫的話（帖後 3：14-15）、褻瀆（提前 1：20），和教導異端的教訓（約二 10-11）等。

8.3 教會應如何執行紀律？

8.3.1 知道犯罪實情的人愈少愈好

應當盡量只讓少數人知道犯罪之實情。這點似乎是馬太福音 18:15-17 之教導一逐步進行的目的：從私下的談話，到兩三個人的會談，最後才告訴全教會。知道犯罪實情的人愈少愈好，因為這樣當事人比較容易悔改，比較少人會被誤導，也比較不會傷害相關者、教會和基督的名聲。

8.3.2 制裁的強度應逐漸增加

執行教會紀律時，應當逐漸增加制裁的強度，直到解決為止。在馬太福音 18 章中，耶穌一再地教導我們，如果私下的談話沒有帶來滿意的結果，不能就停在那裏。祂要求被得罪的人先單獨去找對方，然後才是帶一兩個人去（太 18：15-16）。不只如此，假如一個基督徒認為自己得罪了別人（或甚至只是別人招為被他得罪），耶穌要求得罪別人的這個人（或是被認為得罪別人的這個人），要主動去找那位自認為是被得罪的人（太 5：23）。這個意思是說，不論是我們被別人得罪，或是別人認為我們得罪了他們，都要採取主動去找對方，這永遠都是我們的責任。耶穌不讓我們等對方來找我們。

最後，如果問題的情況還不能得到解決，那麼耶穌說，就「告訴教會」（太 18：17）在這種情況下，教會要聚集開會，聆聽這件事的實情，並達成一個決議。因為耶穌預想到那人「不聽教會」（太 18:17）的可能性，所以教會可能需要再聚集一次，以決定該對犯罪者說什麼；然後再聚集一次，將那人從教會的交通中開除出去。

當耶穌教導有關執行教會的紀律時，祂提醒教會，在教會所作之決定的背後，有祂的同在和祂的權能：「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19-20）耶穌應許要與教會的一般聚會同在，可是在此祂特別是指要與教會制裁犯罪之會友的聚會同在。保羅也告訴過哥林多教會類似的話，就是他們

要在「用我們里耶穌的權能」聚集時，制裁犯錯的會友（林前 5:4）。這件事不可掉以輕心，而要在主的同在下進行，其屬靈的成分是由主自己真正來實施的。

當教會作出這種制裁，那麼全教會就知道，那個迷失的人就不再被認為是教會的一員了，而那人也不可領取聖餐，因為參與主的晚餐是有分於教會合一的一個象徵：「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 10:17）

8.3.3 制裁教會領袖

關於對教會領袖的制裁，保羅在一處經文裏提出特別的指導：

「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那些〕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們〕，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 5:19-21）

保羅在此給予一個特別的警告，以保護長老們免受個人的攻擊：在控告長老罪行的情況下，需要兩三個人的見證。

保羅命令公開責備犯罪之長老的意思，是要在會眾面前清楚說明一些罪行的性質（提前 5:20，「在眾人面前責備他」）；但在另一方面，不是罪行的每一項細節都得向會眾公開。在此比較有幫助的原則是：會眾要有充足的資料，以便：

- (1) 明白事情有多嚴重；
- (2) 明白並支持執行紀律的程序；以及
- (3) 假使有更多的細節在未來以某種方式洩漏出來時，不會覺得該罪行先前是被淡化或遮掩了。

這樣公開地揭露一位領袖的罪，會帶給會眾一個訊息：教會其他的領袖在將來不會將這樣的事情隱瞞不讓他們知道。

對於那些不是教會領袖而犯了嚴重之罪的人，是不是也一樣處理呢？聖經沒有命令我們去公開揭露教會一般會員的罪行。然而，處理教會領袖是不同的，因為他們的生活要「無可責備」（提前 3:2，和合本譯作「無可指責並要作其他基督徒的榜樣」。

8.3.4 教會紀律的其他方面

當制裁的程序開始以後，只要這個犯罪之人悔改了，不論是在哪一個程序階段，知道這事的基督徒們就應當歡迎他很快地回到教會的交通之中。保羅說：「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林後 2:7-8；林後 7:8-11）我們再一次強調，執行教會紀律的目的絕不是出於想報復的懲罰，而是為了要恢復和醫治。